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 二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1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34 學分／34 小時			
(三) 選修		26 學分／2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2/12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通 核 心	人文精神	2/2			
識 基 礎 課 程	文學欣賞與書寫	2/2			語文教育
	英文進階閱讀		2/2		語文教育
分 類 通 識	人文藝術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小 計		4/4	4/4	2/2	2/2
(二) 專業必修 34 學分 (34 學分／34 時數)					
動物福祉與法規		2/2			
生物化學與實驗		3/3			
寵物美容技術(一)		2/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伴侶動物(含犬貓等) 飼養與營養管理概論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美容技術(二)			2/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2		
伴侶動物(含犬貓等)行為概論			3/3		
寵物體型構造實務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2	
寵物產業消費心理學				2/2	
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實務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					2/2
創業管理與產業行銷企劃					2/2
小 計		9/9	11/11	8/8	6/6

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 二技 科目總表

(三) 選修 26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
2.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

附註：

(1140623) 動物保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6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70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動物保健系
主任 王雪芳

院長簽章：

醫藥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114. 7. 08
教務處課務組